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4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吳翠華

秦瑄渝

- 一、①債務人吳翠華、秦瑄渝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6,1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,614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②債務人吳翠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,9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4,229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③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2 行聲請。